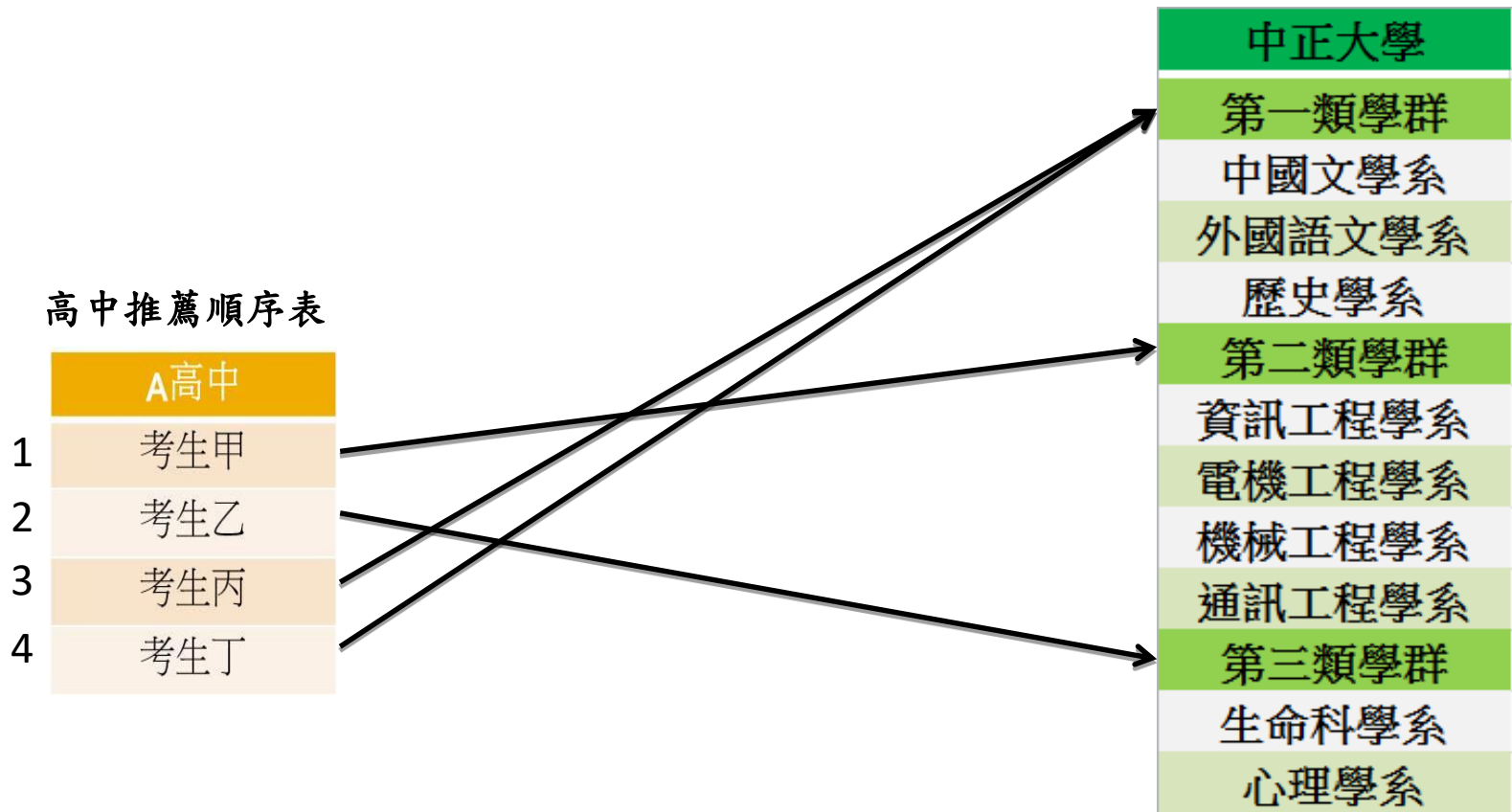


#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說明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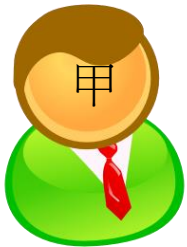
# 第一輪分發比序

由每個高中開始，依照**高中推薦順序**依序對考生進行分發。

## 步驟一：

首先針對A高中推薦順位一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A高中的考生甲，最後錄取志願序二「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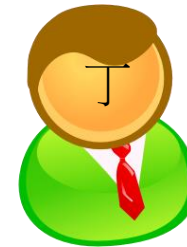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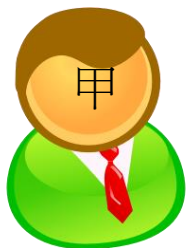


推薦順位：4

## 步驟二：

此時，因繁星推薦錄取規則規定：「**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A高中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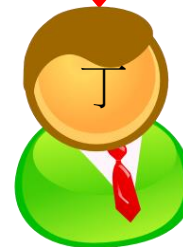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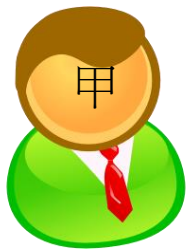
推薦順位：4

### 步驟三：

然而，若A高中推薦考生乙、丙、丁所填的志願校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有招生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以本例來看，考生丙、丁所填的志願校系尚有缺額，故丙、丁進入第二輪分發。

※綠色字體：第一輪分發比序後已無缺額之校系  
一、第一輪分發後，A高中考生甲確定上榜。  
二、A高中能進入第二輪分發的有考生丙及考生丁。

志願序二：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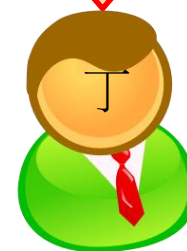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4

註：假設A高中所有推薦考生，依推薦順位並分別按其所填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後，所有推薦順位考生皆未錄取，則該高中所有推薦考生皆無法進行第二輪分發。

## 第二輪分發比序

A高中進入二輪分發的考生有考生丙及考生丁，假設B高中亦有考生戊進入二輪分發，同時也將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填列為志願校系，則丙、丁、戊開始進入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

###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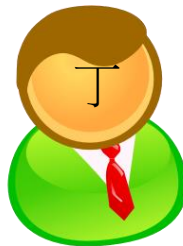
假設此時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剩餘錄取名額（招生名額缺額）為1名，二輪分發中推薦報名該校系之考生有丙、丁、戊三位考生，則由此三名考生依該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額滿】



A高中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已額滿】



A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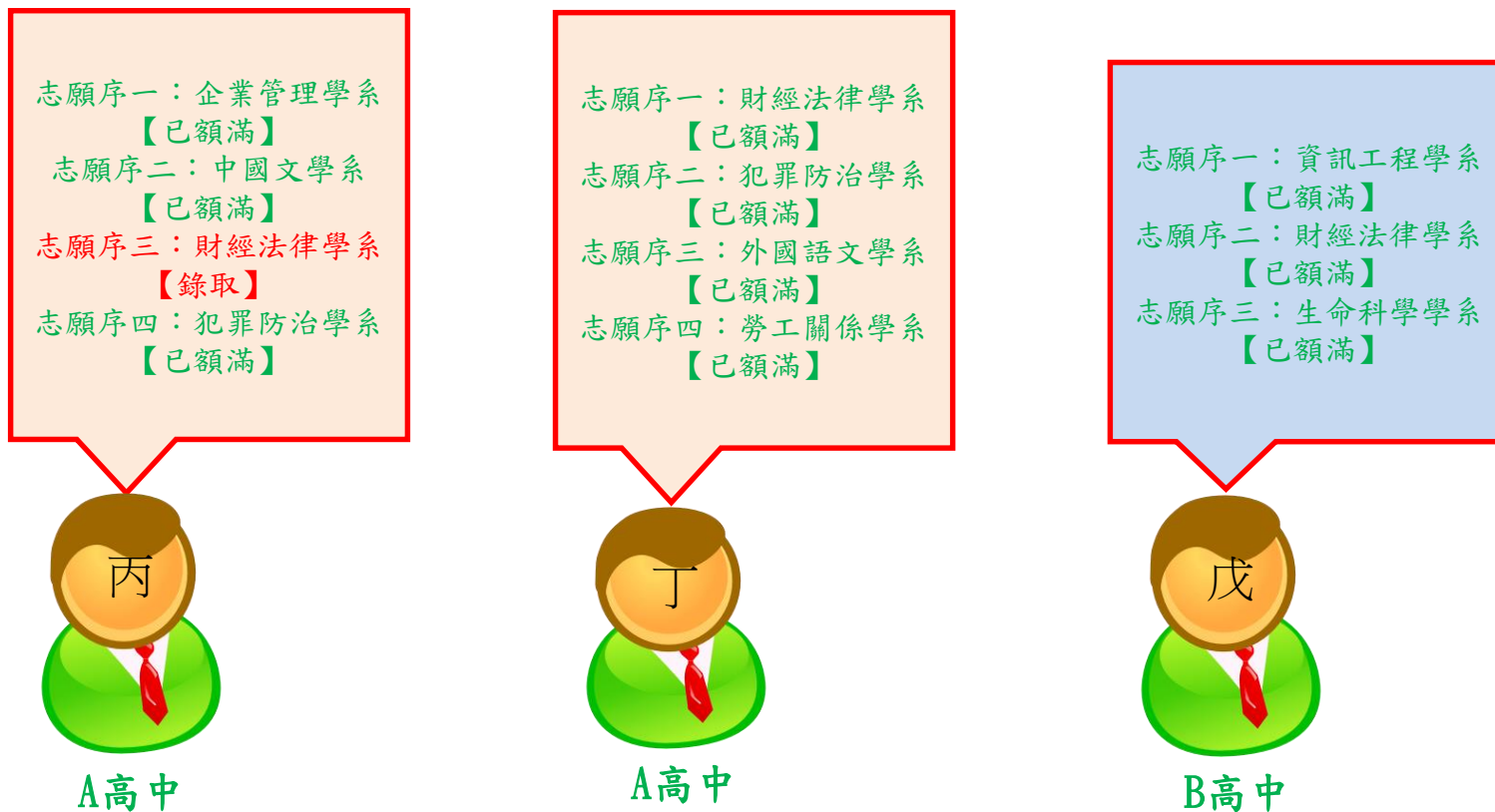
志願序一：資訊工程學系  
【已額滿】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生命科學學系  
【已額滿】



B高中

##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勝過考生丁及考生戊，該系錄取考生丙，考生丁及考生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即第一輪分發比序後有招生名額缺額的校系）進行比序分發。



## 步驟三：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所有可分發志願校系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註：第八類學群比序篩選原則與前述步驟相同，惟通過比序篩選者尚需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決定錄取與否。